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公告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等任职人员需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除外）。

本着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在参考同行业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等任职人员酬金如下：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等任职人员酬金总额拟定为：每年合计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酬金总额拟定为：每年合计不超过 24 万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三名监事酬金总额拟定为：每年合计不超过 24 万元人民币(含税)。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任职期间，参会差旅费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任职董事、监事的年度酬金具体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每年经营目标考核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诚信、规范履职情况等进行拟定，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